救生員訓練契約書(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)

救生員訓練契約書

立契約書人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訓練機構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(以下簡稱甲方）

**受訓學員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**

**參訓班別： 年度第 梯**

乙方法定代理人： （乙方未滿二十歲者須法定代理人）

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練品質、訓練資源有效利用、保障受訓權益與維持訓練秩序等之需要，乙方經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救生員訓練。

甲、乙雙方同意在訓練期間簽立契約如下：

1. 甲方於訓練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、術科訓練課程及操行辦理評量。
2.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，分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其要件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依法令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
二、病假：因受傷、生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
三、喪假：因下列親屬死亡，檢具證明得請喪假：

(一)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者。

(二)祖父母、子女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。

(三)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。

**乙方未依規定辦理請假時，均以曠課論。**

乙方於受訓期間，請假時數合計逾全期訓練時數10分之1（小數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異議同意甲方為不得參加期末測驗之處理；乙方於受訓期間，曠課時數合計逾全期訓練時數12分之1（小數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異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理；若乙方請假時數達退訓規定係因不可抗力事由者，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，得不予退訓。甲方就第一項所定假別，得訂定請假之程序、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。

1. 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列情形之一，則乙方不得要求申請退費：

一、未經甲方同意辦理退訓或擅自離訓者。

二、依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，經甲方為退訓之處理者。

1. 乙方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，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後，甲方得依救生員訓

練收費及退費標準辦理退費。

1. 收費標準

(一)訓練費：新台幣6,000元。

(二)場地費：依場地收費標準計算。

(三)費用開立繳費收據。

1. 退費標準

欲申請退費者需填具「退費申請書」(附件)向本團提出申請，連同繳費收據一併繳回。

1.訓練費：

(1)未如期辦理開班訓練費全額退還。

(2)開訓前2周辦理退費，退還訓練費總金額3分之2。(4,000元)

(3)開訓前1周辦理退費，退還訓練費總金額3分之1。(2,000元)

(4)開班後不予退費。

2.因個人因素曠課或遭退訓處分者，依違反訓練契約內容，不予受理退費申請。

1. 訓練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理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

險金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金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1.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量其訓練出勤狀況及期末考試皆合格者，得申請核

發訓練合格證明文件。

1. 本契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練、管理規章，由甲方彙整編印相關文

件，並視為本契約之一部分，與本契約具同等之效力。與本契約牴觸者，其

牴觸部分以本契約為主。

甲 方：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代 理 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

**乙 方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號碼：**

**出生年月日：**

**戶籍所在地：**

乙方法定代理人： （簽章）

（乙方未滿18歲須法定代理人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